**校外学习交流课程认定程序**

1. 学生外出之前填写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校外学习交流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》（1式2份），找任课教师签字后交至院教学办。
2. 院内审核后，将表交至学校教务处教学研究科林锴老师处。离校前完成审核，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和学生各留1份。
3. 依据审核合格的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校外学习交流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》办理出国申请表的审批。
4. 回校后1个月内凭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校外学习交流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》原件、外校真实成绩单（含课名、学时、成绩等）原件、教学大纲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进行审核。
5. 审核通过后，学生在教务系统（选课系统）中录入认定的课程信息。
6. 学生将此表原件交学院教学办公室，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对学生录入的认定课程信息审核提交，并通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7. 离校前未认定、本表中未认定、与认定不符的课程不予认定，由此导致的后果自负。
8. 未认定的课程必须按培养计划自行安排完成。